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关于公开征求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0-07-27 15:41 信息来源：食品生产司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规范食品标识的标注，保护消费者和食品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，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已于2019年11月21日至12月20日通过司法部网站（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建议，我局对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进行了修改（见附件），现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欢迎广大食品生产经营者、有关单位及个人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2020年8月26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1. 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mr.gov.cn>），通过首页“互动”栏目中的“征集调查”提出意见。

2. 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spscszhc@samr.gov.cn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集意见”字样。

3.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，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司（邮政编码：100820）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集意见”字样。

附件：[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](#)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说明

发布时间：2020-02-20 17:18

信息来源：食品生产司

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,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0 日在中国法制网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。征集意见期间共收到食品企业、相关社会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 2597 条。

我们对征集到的意见逐条梳理研究, 采纳 707 条(含部分采纳 409 条), 不采纳 1890 条。根据采纳的意见重点做了三方面合理修改: 一是对标识所用文字、进口食品标识、贮存条件、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、生产许可证编号、警示标志和警示语等标注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。二是对食品名称、配料表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的管理进一步细化要求, 实施严格管理。三是对特殊食品标识的特殊要求、食用农产品的标注要求等进一步加以规范。未采纳意见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充分理解食品标识的立法本意, 强调企业的执行问题和产品介绍, 以及对部分条款没有结合上下文语义进行理解。对此, 我们将结合食品安全监管实践, 编写条文释义进行解读, 尤其是对未采纳修改意见建议的相关条款进行详细解读。

按照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要求, 我们对

《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并将按程序组织进行立法审查、发布实施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第二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说明

发布时间：2020-09-24 10:23

信息来源：食品生产司

为做好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修订工作，市场监管总局于2020年7月27日至8月26日对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了意见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征集意见期间共收到食品企业、相关社会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6459条，其中对部分条款提出相同意见共计5215条，经整合梳理后，有效意见共计1244条。市场监管总局正在逐条研究。本次征求到的意见主要集中在“转基因食品”“零添加”“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”、食品名称、“多地址标注”“进口食品标识”“食品配料标注”等方面。

下一步，市场监管总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的要求，严格按照立法程序规定，继续深入研究，合理采纳意见，完善监管制度，让《办法》最大程度满足消费者要求和企业现实需求。我们还将结合食品安全监管实践，编写条文释义进行解读，并组织各地加强宣传贯彻，推动食品标识监管制度有效落实。